

11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元)
臺北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2,991,000
新北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3,970,000
桃園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4,809,000
臺中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3,764,000
臺南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3,645,000
高雄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4,806,000
基隆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298,000
新竹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490,000
嘉義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855,000
新竹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529,000
苗栗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000,000
彰化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880,000
南投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727,000
雲林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952,000
嘉義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226,000
屏東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2,240,000
宜蘭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567,000
花蓮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206,000
臺東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1,070,000
澎湖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600,000
金門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600,000
連江縣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	440,000
總計		42,665,000